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觀授課實施辦法

##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貳. 主旨：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 三、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參.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 肆. 辦理內容：

- 一、各年段級任與科任至少舉辦一次：108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並觀課二次，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
- 二、公開授課者依教育來函於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前至教師精進網完成登錄。
- 三、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上網填寫公開授課觀課回饋。
- 四、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五、每場次授課校長或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
- 六、其他：
  1. 凡對外辦理者(如：臺北市分區教學研討會或各教育大學到校觀摩之教學等)視同擔任校內公開授課一次。
  2. 公開授課當節課，優先邀請同年段或同領域教師入班觀察教學。
  3. 以結合教師專業實踐發展方案推動為原則，鼓勵教師主動參與方案認證作業。

## 伍. 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9 月底前彙整全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時間。節次的規劃，請預留次一節為空堂，進行觀課後回饋討論。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件-1），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上傳教師精進網，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並協助拍照。
- 四、回饋討論：教學結束後次一節或當天另找時間進行議課。
- 五、分享省思：一週內登入教師精進網，教學者至填寫「教學省思」和「專業回饋」，觀課者填寫觀課回饋。

陸.教師公開授課配對小組建議方案：

[方案一：依學年或領域安排]

[方案二：依薪傳老師與夥伴教師安排]

[方案三：依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夥伴配對安排](須配合相關來文期限完成)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僅供參考，教學者可自訂)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教學活動設計單 (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學習目標			
年級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生先備經驗或教材分析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材來源						
教學日期	民國年月日 午第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